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9.37%股份的股东丁闵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48-2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 34,935,74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78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授权他人出席）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夏侯寅初



经办律师：庄丹丽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